



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赤扶组办发〔2020〕8号

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试验建设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旗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19年赤峰市被确立为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以后，我们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择优启动实施了14个试验课题项目。为进一步推动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按照自治区扶贫办关于部署扶贫系统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围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

击战，统筹安排精准脱贫攻坚战，经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 2019 年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一）方案报备

2019 年，我市各旗县区共上报改革试验区试验项目 21 个，经组织专家评审，最终确定改革试验区试验项目 14 个。2019 年 11 月 22 日《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赤峰市扶贫改革试验区市级资金的通知》（赤财指农〔2019〕905 号）已将资金下达至各旗县区。请各旗县区在 2020 年 2 月底前将 2019 年赤峰扶贫改革试验区试验项目实施方案报备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项目实施

各旗县区要确保将试验项目纳入到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应按照项目内容、绩效目标、成效，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竣工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及时谋划 2020 年扶贫改革试验项目

（一）项目选定

2020年扶贫改革试验区项目要围绕建立高质量稳定脱贫机制、贫困预防机制、统筹解决城乡贫困机制和扶贫治理长效机制，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和统筹乡村振兴，围绕但不局限以下五个课题选定试验项目。

1.提升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课题包括：持续提升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水平；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创新优化扶贫产业结构，延长产后加工和服务链条，开展特色产业扶贫和扶贫园区建设，推进消费扶贫工作；探索开展农牧业扶贫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项目，支持与贫困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开展学前教育和创新农牧民培训就业基地建设等项目。

2.城乡相对贫困识别及预警机制和解决路径选择课题包括：探索边缘人口的识别和预计机制；开展城乡统筹边缘贫困人口试点识别认定工作；探索开展相对贫困人口帮扶政策。

3.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课题包括：探索开展贫困村提升工程；探索解决嘎查村基层治理体系的转换和发展问题；脱贫攻坚后小户农牧业的帮扶支持体系与现代农业衔接问题；脱贫攻坚中的一些帮扶政策的转换问题，探索农业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市场化、农产品品牌化、农村新型组织化的产业发展联合会，探索形成农村综合治理新模式。

4.农村牧区综合信用评价体系试验和建设课题包括：探索建

立农村牧区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在金融征信体系基础上，开展农村牧区以诚信体系、道德体系和乡风文明为主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并建立综合信用奖惩机制。

5.2020年后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课题包括：拓展收入来源、完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保护的治理路径，持续缓解相对贫困。

按照前瞻探索、先行先试的原则，注重扶贫政策体制机制创新，各旗县区可根据脱贫攻坚实际在研究课题内（但不局限于）进行探索，自主确定1到2个主攻方向和试验项目，选定项目要按程序及时纳入到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

（二）项目制定

2020年扶贫改革试验课题计划书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基本情况、项目类型、项目计划投资及来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实施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要素，重点要突出试验项目的创新做法和预期创新产出。各旗县区项目计划不超过2个。

（三）项目上报

2020年3月10日前，拟申报2020年扶贫改革试验项目的旗县和部门，将项目计划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直单位的文件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审批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各旗县区和部门上报的2020年实验课题项目计划梳理汇总，经评审论证后，对符合改革试验条件、

体制机制创新突出且具备一定基础的试验项目，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三、全面开展防贫保障基金工作

2019年，针对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和有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在12个旗县区启动了防贫保障基金项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农村牧区的农牧业生产、企业复工和农牧民就业务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增大了脱贫户和边缘户的返贫和致贫风险。为充分发挥防贫保障基金作用，各旗县区要抓紧推进防贫保障基金工作，重点解决因疫情致病、因疫情减产减收、因疫情务工收入骤减、因疫情造成产业失败等问题，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将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降到最低。

（一）协议报备

按照《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赤峰市防贫保障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扶组发〔2019〕24号）文件要求，尚未签署协议的旗县区，尽快于第三方运营机构（旗县区太平洋保险公司）签署协议，2月底前将旗县区防贫保障金协议报备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前期摸底

各旗县区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为数据基础，对有致贫和返贫风险的人群开展前期电话核查摸底，重点关注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特别是受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和务工收入骤减的脱贫人口和边缘人群，主要核实生产经营和务

工收入情况、疫情导致的预期损失、预计 2020 年家庭人均收入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对确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旗县区汇总形成拟补偿花名表，待疫情解除后，旗县区防贫保障基金运营机构迅速启动重大疫情理赔工作。

四、相关要求

1.目前，是新肺炎防控的关键时期，为防止增加基层负担分散联防联控的精力，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工作手段，减少实地进村入户，工作形式主要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渠道办理，确需召开会议研究审议的事宜可酌情延后，各旗县区以电子版和扫描形式上报各类材料。

2.为方便工作联系，各旗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并将联络人名单（姓名、职务、电话）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报到赤峰国家扶贫改革试验中心。

联系人：岳铁军 8333944 18347686278

邮 箱：cfbxmk@126.com

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赤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